

本人现就香港特区的政制发展发表如下意见。

一、關於 A 原則，大家細心分析之後 A₁、A₂、A₃ 归根到底就是一句話，香港特区的選舉制度的設計如何保證我們的立法會被~~否決~~是為美國者為主體的人所組成，我們的特首是否一位坚定的愛國者，如果能的話一切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了，反之如這選舉制度的設計卻選出了一批以傳統主義為名，即舊港與中央搞對抗的英國派，及獨分子同情者來，那么請問這樣的政治會所立的法條如何解釋起“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如何保證“兼顾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又如何“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我們的選舉制度的發展，除了要保證以愛國者為主體的香港人進入立法會，功能團體的代表還有商界的代表也必須有一定比例進入立法會，因為即使是最國者而左派他們有時為了選舉結果會壓迫中產階級的利益而犧牲中產階級和商界的利益，因此必須保證中產階級和商界在立法會永遠的存在，以達到平緩的而目的。

以上的目標只要一天沒有~~達到~~保證並做不到，就說明我們香港的“實際情況”尚未到還香港的時候，我們還处在循序漸進的過程中。

特首由最高一級由中央批定，所以只要中央認為香港尚未到時候，特首就不要再一意孤行了，有关政制发展的进程必须与中央沟通，取得共識才可通行，否则一切徒勞。

二、關於 B 法律程序問題

原則 B1：如从基本法來說，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应得高票地主張許可以了。如果行政長官是一位坚定的愛國者，而立法會也是由愛國者

(2)

由主体由香港人所组成，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无论如何也不会造成与中央对抗的局面的。反之会是什么后果呢？

至於 B₂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行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可以不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程序。

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修改基本法中的任何一条条文，如有需要，可随时重新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以确保基本法的精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而治港的主体必须以爱国者为主体的香港人所组成。

至於 B₃ 行政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启动，第一先与中央沟通，取得共識；其次第二步，第二再是如何具体实施操作，征詢民意等。

至於 B₄，如未能就修改 2007 年以后的立法会产生办法达成共識，第四项之法令走可以沿用第 3 款立法会产生办法，也可以不沿用，一切要看当时的实际情况而定。

至於 B₅ “二〇〇七年以后”应如何理解：是否包含二〇一七年？根据我的理解通常不包括的，因为如果包括通常会写成“二〇〇七年（含）以后”。

2004年3月4日